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康达尔

公告编号：2018-027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东临时提案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说明：

本公司收到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书面提交的临时提案材料时间为2018年4月16日，根据信息披露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5号——信息披露直通车》等指引的有关要求，本公司在收到之日后两日内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但因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系统是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的规定进行设置，故业务系统显示因不符合规定而拒绝受理此提案事项的披露申请，导致本公司无法按该事项对应的公告类别进行披露，故本公司将该公告改成其他公告类别进行信息披露。

2018年4月11日，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康达尔”）董事会办公室收到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集团”）送达的《关于提请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及附件，要求在本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一项临时提案《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经本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定，因本公司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主任曾江虹女士现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故京基集团提交的该临时提案违反了《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的独立性原则，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予提交本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4月14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收到股东临时提案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

本公司电子邮箱于2018年4月14日（星期六）17时收到一封电子邮件，邮件

内容为《关于提请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及附件材料（详见附件一），要求本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一项临时提案《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本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11时（星期一暨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9日）收到《关于提请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及附件材料的书面文件。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对京基集团再次提交的临时提案进行审核后认为：

1、上市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正常选聘程序是，由上市公司事先与拟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同时，拟聘会计师事务所需提供相关资格证明等材料，就年审工作范围、工作团队、工作费用及具体工作计划等事项与上市公司达成初步意向，并经上市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再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制度规定的程序，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京基集团以临时提案的形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仅仅提供了如附件一相关的资料，并未提供其所推荐会计事务所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与拟签署会计师事务所聘用协议核心条款相关的年审工作范围、工作团队及人员安排、具体工作计划，也未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有关聘用协议的具体事宜，该等提案即使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也将无法执行。

2、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在未就上述年审工作的有关事项与本公司进行任何事先接洽与沟通的情况下，距本公司拒绝京基集团第一次提交的临时提案的相关公告披露后不到一天的时间内便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将按照规定的时间**综合各方意见**出具符合要求的审计报告和内控评价报告。就多达37家子公司的上市公司巨大且繁重的审计工作量而言，该承诺从程序上和时间上均不具备可操作性，系极其不负责任的行为。

3、需要特别指出的是，京基集团在理应知道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不具备独立性条件、不能为本公司进行年度审计的情况下，要求本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一项临时提案《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当该项临时提案因违反独立性原则、公司董事会决定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京基集团又在短短不到一天时间内紧急临时提

请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在距离年报披露不到半个月的时间内，京基集团频繁要求临时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毫不考虑年审工作的实际操作性，不顾及康达尔2017年年报无法如期披露并面临退市的最严重后果。由此可见，京基集团并非出于其提案中所述“为推进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顺利开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目的，其行为是刻意干扰公司正常的年度审计工作，将严重扰乱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按时披露，破坏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秩序和稳定，从而给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造成严重的巨额经济损失。

4、本公司收到京基集团书面提交的临时提案时间为2018年4月16日，距离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不足10日。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公司章程》和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7年6月）》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故京基集团提交议案方式与时间不符合上述有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股东临时提案提交的方式及时间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京基集团提交的临时提案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定不予提交本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关于提请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及附件材料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关于提请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

京基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京基集团”或“本公司”）获悉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康达尔”或“公司”）将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康达尔《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本公司作为单独持有康达尔 3%以上股份的股东，现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如下议案：《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请见附件：《关于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

提案股东（盖章）：京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陈华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四日

附件：

关于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

提案：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会计信息是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依据，会计信息的质量直接关系到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因此，聘请声誉良好、专业化程度高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于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均至关重要。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多次受罚，其业界声誉及专业能力受到诸多质疑，有理由相信选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审计机构难以实现对公司合规、有序的治理。此外，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未获得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这是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表决权的結果、是全体股东意志的体现。

本提案人已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向公司送达《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提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立信”）为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审计机构。但公司董事会以聘请立信会影响独立董事曾江虹女士的独立性为由，拒绝将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推进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顺利开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提案人再次提交本临时提案，推荐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是一家具有影响力的大型综合性会计师事务所，为 200 多家上市公司提供了主审服务。多年来以其可信赖的执业质量，高品质的专业能力，成为当今国内最具声望、代表行业最高水平的综合性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因此，本提案人相信信永中和的专业能力能够达到股东大会的期待和要求，且能胜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

现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提议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审计机构，期限一年，2017 年财务审计费用为 7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5 万元。

请予审议。

提案人：京基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四日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承诺函

致：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应贵公司股东方推荐，本所特此应聘贵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审计机构。作为目前国内成立最早存续时间、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等方面均在行业领域中居于领先地位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本所将尽最大努力为贵公司提供满意的审计服务。本所承诺，将严格按照贵公司要求，完成审计服务。具体承诺事项如下：

(1) 按照规定的时间综合各方意见出具符合要求的审计报告书和内控评价报告。

(2) 本所对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鉴证服务，愿意以人民币壹佰万元整/年度（¥1,000,000/年度）为审计总报价，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为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年度（¥750,000 元/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年度（¥250,000 元/年度）。服务周期：按合同约定完成任务。

(3) 提供的财务报表鉴证服务和内部控制鉴证服务严格执行监管部门的有关政策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

(4) 未经贵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将审计工作底稿及审计过程中所获得的有关贵公司的相关信息在审计团队以外流转。但下列两种情况除外：

- 1) 法院、检察院及国家其他部门依法查阅，并按规定办理了必要手续；
- 2) 注册会计师协会或其委派单位对本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情况进行检查。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四日

